

宁县社会保险局

宁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甘人社密电【2023】7号《关于新增企业退休人员2023年冬季采暖费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23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冬季采暖补助由同级财政自行承担，标准为每人每年1250元。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冬季取暖，项目由我局具体实施，每年11月份按照每人1250元的标准发放取暖补贴。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于2023年甘人社密电【2023】7号文件下发以后，每年按文件执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通过县级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于每年11月份按照1250元标准支付企业退休职工冬季采暖补助，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确保企业退休职工温暖过冬。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预期投入46.88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预期将保障470名退休人员每人每年享受1250元的取暖补助，使退休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由我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核定发放人员，基金股负责发放，稽核股按照内控稽核制度全程参与监督检查，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88 万元，总投入 46.88 万元，资金到位 46.88 万元，实际使用 46.8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补贴标准 1250 元，成本控制在范围内。

2.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8.67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全年享受待遇人数大于 470 人。

（2）质量指标：满分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资金足额拨付率和资金发放覆盖率均为 100%。

（3）时效指标：满分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资金因拨付时间不固定，有时会推迟发放。

3.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

4.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通过走访调查退休人员对该补贴很满意，能感受到党和国家对退休人员的关爱。

四、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问题：一是年初预算数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老龄化严重，对下一年退休人员预计不足，造成预算较大；二是有部分退休人员反应 1250 元的补贴标准过低，希望能提高补贴标准。

五、有关建议。

建议通过部门协作，进一步精确下一年到龄退休人员数量；通过向上级部门反映，提高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标准。

附件：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度资金总额	468750	468750	468750	10	100	10			
	中：财政拨款	468750	468750	46875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目标2：确保取暖费标准不低于1250元/人，保障企业退休职工温暖过冬。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50元/人.年	1250	10	元/人.年	100.00%	10	
			成本控制数	<=58.75万元	46.88	10	万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470人	470	13.33	人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兑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保障职工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待遇领取人员政策知晓率，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3%	93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7	